

一 为 习 主 ，
个 ， 《 》（
（2016）41）、 《
（ ）》， 。

二 为 专业 ，
专业 “ 、 争、
” 。

二 专业

三 专 （ ）、 一 ，
且 为。 下 之一 ，

专业：

（一） 习 专业 专 ；

（二） ，
， 不 专业 习， 专业 习
；

（三） ， 不 专业
习 ；

（ ） 业 ，
专业 ；

（五） ， 下一
专业 ， 专业；

（ ） 。

下 之一 ， 不予 专业：

(一) 一 专业 ；

(二) 业、 、

；

(三) 一

(、 、 专 、

五 一 、 三二) ；

() 。

五 二 专业 ，

专业 、 ， 、

， 。 二

二 专业 。

二 专业 上 专业

10% ， 专业 不 专业

20%。

三 专业

专业 一 二

， 专业 (二

专业 ， 一、 二 三) 。

两个 专业 ，

一 ， 。

七

(一) 专业 《

专业 》 ， ， 二

， 二 ，

。 二

专业 。
(二) 专业 ，

， 专业 。

(三) ， 下 专业 。

专业 ， 于下 二 专业

， 专业 。

专业

专业 、 书 、

专业 。

九 专业 ，

专业 。 专业 专业

， 不 于 专业 ，

， ；

于 专业 专业

， 不 ；

专业 不 ， 不 业

， 专业

于 16 ， 专业 下一 。

五

之 。 《

专业 () 》 专业 与

不一，为。